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83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

邱薪瑋

吳適行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及被代位人丙○○就被繼承人甲○○所遺如附表一所示  
之遺產，應依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

理 由

甲、程序方面：

按請求分割遺產之訴，訴訟標的對於全體繼承人必須合一確  
定，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原應由同意分割之繼承人起訴，  
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繼承人全體為共同被告，當事人適格始  
無欠缺。惟債權人基於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行使債務人  
之權利，自無再以被代位人（即債務人）為共同被告之餘地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原告基於債權人之地位，代位其債務人丙○○提起本件訴  
訟，是其僅列被代位人以外之繼承人為被告，無當事人不適  
格之情事，先予敘明。

乙、實體方面：

壹、原告主張：

01 一、原告為被代位人丙○○（以下逕以姓名稱之）之債權人，對  
02 丙○○有新臺幣（下同）39,990元及利息之債權。又丙○○  
03 與被告共同繼承被繼承人甲○○（於民國110年8月2日死  
04 亡）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下稱系爭遺產），應繼分比例  
05 如附表二所示。因系爭遺產未分割前為丙○○及被告所共同  
06 共有，如無分割，顯然妨礙原告對丙○○財產之執行，且系  
07 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丙○○依  
08 法本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卻怠於行使其權利，而丙○○與  
09 被告間迄今無法達成分割之協議，原告為保全債權，乃代位  
10 丙○○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分割爭遺產。

11 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2 貳、被告則以：同意原告請求分割等語，資為答辯。

13 參、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  
15 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  
16 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  
17 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8 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41條分別定有明文。

19 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臺灣高雄地  
20 方法院債權憑證、土地登記第一、二類謄本、臺中市地籍異  
21 動索引、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公司  
22 變更登記表為證，並有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113年3月27日  
23 中清地一字第1130003248號函暨所附之繼承登記申請資料、  
24 高雄市稅捐稽稽微處左營分處113年6月18日高市稽左房字第  
25 1138057072號函暨所附房屋稅籍證書、丙○○之稅務T-Road  
26 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4年2月  
27 5日高少家秀家司家110司繼4666字第1149001066號函在卷可  
28 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本院審酌全卷資料，堪認原告之  
29 主張為真實。

30 三、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  
31 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

01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為民法第1151條、第1164  
02 條所明定。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  
03 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  
04 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而此以有保全債權  
05 之必要為前提，即債權人如不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其債  
06 權即有不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時，債權人即有保全其債權  
07 之必要，而得行使代位權。經查，原告為丙○○之債權人並  
08 已取得債權憑證乙節，此有前揭債權憑證、公司變更登記表  
09 存卷可憑，則丙○○於繼承系爭遺產後，本得請求分割系爭  
10 遺產以清償對原告所負債務，然其怠於行使權利，致原告無  
11 法就系爭遺產進行強制執行程序以受償，足見丙○○確有怠  
12 於行使民法第1164條所規定之權利，原告為保全債權之必  
13 要，自得代位丙○○請求分割系爭遺產。從而，原告依民法  
14 第242條之規定代位丙○○訴請分割系爭遺產，應屬有據。

15 四、再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準用民法第824條之規定，共有人因  
16 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解決，而提起請求分割共有物之  
17 訴，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共  
18 有人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971號判決意旨  
19 參照）。且按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20 應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即依共有人協定之方法行  
21 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定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  
22 聲請，命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或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  
23 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  
24 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價金補償之。民法第830條第2項、  
25 第824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法院選擇遺產分  
26 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  
27 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使用現狀及各繼承  
28 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經查，系爭遺產並  
29 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查無共同共有存續期間或分管契約之  
30 約定，本院審酌系爭遺產之性質及經濟效用，分割為分別共  
31 有，不致損及丙○○及被告之利益，另亦有利於原告行使權

01 利，故認系爭遺產應按如附表二所示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為  
02 妥適，亦符合公平，從而，系爭遺產由丙○○及被告依應繼  
03 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應符合丙○○及被告之利益而為適  
04 當。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之規定，本於代  
06 位請求權及遺產分割之法律關係，代位丙○○請求將系爭遺  
07 產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為有理由，  
08 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9 六、未按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繼承人全體既因  
10 本件訴訟而得消滅繼承就被繼承人所遺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  
11 而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  
12 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遺產分割請求權，原  
13 告與被告之間實屬互蒙其利，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規定  
14 之法理，認由兩造各按如附表三所示之比例負擔，方屬公允，  
15 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16 肆、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17 條之1。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廖弼妍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2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4 書記官 林育蘋

25 附表一：被繼承人甲○○之遺產明細  
26

編號	財產名稱及所在	權利範圍 (共同共有)
1	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398平方公尺)	6分之1
2	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門牌號碼：高雄市○○	1分之1

(續上頁)

01

	區○○里○○○路0000號建物（面積：26.1 平方公尺）之事實上處分權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乙○○	2分之1
2	丙○○	2分之1

04

附表三：

05

編號	訴訟費用負擔之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乙○○	2分之1
2	原告(代位丙○○)	2分之1